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惠阳自然资函〔2022〕1474号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（2022）粤1303执1112号的复函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转来《协助调查函》〔（2022）粤1303执1112号〕收悉。现就贵院要求协助调查的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查惠阳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（截至2022年7月4日），覃智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凤仪谷二十四街03号6层02号房，产权证号：1110140714号，该房产已被抵押、查封及轮候查封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据前期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显示，上述房产所在项目对应土地证号为惠阳国用（2016）第2200272号，该土地属该项目全体业主共有，土地性质为出让，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使用结束时间至2072年3月28日。经查询惠阳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（截止2022年7月5日），该土地无抵押、无查封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上述不动产在没有限制（查封或抵押等）的情况下，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及完税手续后，可依照《不动产暂行条例

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。

附件：不动产登记结果（2张）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7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不动产登记结果

查档目的： 查询不动产状况

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权利人	覃智				
证件号码	452225198508180525				
产权证书/证明号	1110140714	是否总证	否	登记时间	2014年09月29日
取得方式	买卖	登记原因	\	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不动产单元号 (房屋编号)	441303570201GB00010F00090029		
自然状况	坐落	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凤仪谷二十四街03号6层02号房			
	房产编号	99338	总层数	6	
	建筑面积	125.01	套内建筑面积	111.81	
	房屋规划用途	住宅	宗地面积	99784.31	
	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权利性质	/	
	土地使用结束时间	\	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	
电脑状态	<p>*抵押情况： 1、抵押档案号：2019-563；抵押类型：产权抵押；抵押权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；抵押人：覃智；抵押方式：最高额抵押；登记证明号：粤（2019）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3007979号；登记时间：2019-01-25。</p> <p>*查封情况： 1、查封档案号：7934；查封文号：（2022）粤1303执1112号；登记时间：2022-03-14；查封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；业务标题：轮候查封登记；查封起始时间：——；查封结束时间：——；查封证书/证明号：CQ-1110140714。 2、查封档案号：7613；查封文号：（2021）粤1302民初19020号；登记时间：2021-12-13；查封单位：惠州市惠城区法院；业务标题：查封登记；查封起始时间：2021-12-13；查封结束时间：2024-12-12；查封证书/证明号：CQ-1110140714。</p> <p>*异议情况： 无异议。</p>				
备注					

说明：1、本查询结果经涂改无效，仅供参考，不做登记凭证。查询旧版房地产权证书的，查询结果不包含“土地信息”。
2、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本结果负有妥善保管、正当使用的义务，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伤害或损失责任自负。
3、上述结果仅限惠阳区内发证后已接收的权属登记信息，本信息有效期截止日到电脑打印时间为止。
4、查询数据来源于“惠阳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”。
5、本查询结果不含合同备案信息，不含预售许可信息。

申请人：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（2022）粤1303执1112号

电脑查档人： 刘清如

打印时间： 2022年07月04日 14:29:16



不动产登记结果

查档目的： 查询不动产状况

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权利人	惠州市惠阳区岐山度假村发展有限公司				
证件号码	441381000007450				
产权证书/证明号	惠阳国用(2016)第2200272号	是否总证	\	登记时间	2016年01月01日
取得方式	\	登记原因	\		
共有情况	\	不动产单元号 (房屋编号)	441303570201GB90164W00000000		
自然状况	坐落	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			
	房产编号	\	总层数	\	
	建筑面积	\	套内建筑面积	\	
	房屋规划用途	\	宗地面积	324100	
	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权利性质	出让	
	土地使用结束时间	2072年03月28日	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	
电脑状态	*抵押情况： 无抵押。 *查封情况： 无查封。 *异议情况： 无异议。				
备注	此地块已开发建成“碧桂园凤仪谷”商品房项目，该宗地应属全体业主共有				

- 说明：1、本查询结果经涂改无效，仅供参考，不做登记凭证。查询旧版房地产权证书的，查询结果不包含“土地信息”。
2、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本结果负有妥善保管、正当使用的义务，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伤害或损失责任自负。
3、上述结果仅限惠阳区内发证后已接收的权属登记信息，本信息有效期截止日到电脑打印时间为止。
4、查询数据来源于“惠阳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”。
5、本查询结果不含合同备案信息，不含预售许可信息。

申请人： 惠阳区人民法院 (2022) 粤
1303执1112号

电脑查档人： 刘清如

打印时间： 2022年07月05日 11:16:23

